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加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10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加和犯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張加和基於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之犯意，自民國民國108 年10月1 日23時52分許起至翌（2 ）日0 時18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號旁之福安宮內，先以打火機燃燒上址圍牆外部東南側植栽、樹木及地面之落葉；復持該宮廟休憩區2 東側放置之線香點火爐引燃，燃燒該址圍牆外東南側樹木地面之樹葉；再以明火點燃該宮廟休憩區2 東側上方吊掛之日曆，使上址宮廟東南側植栽、樹木及內部休憩區2 東側上方附近有燒損情形（所涉毀損部分，均未據告訴），致生公共危險。嗣於108 年10月2 日6 時30分許，林來發查覺後撲滅火勢，並撥打119 報案，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張加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加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來發、張博勇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030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至第8 頁背面），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8 年10月29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19J02I1）1 份、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現場照片4 張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至14頁、第16至40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75 條第1 項放火燒燬同法第173 條、第174 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其所謂之「公共危險」，雖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惟必也須有致生公共危險之結果之具體危險，始克相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348號裁判意旨可參）；又按所謂「致生公共危險」者，乃指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狀態，祇需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又此蓋然性之有無，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以具有理性及判斷力之通常人為標準而為客觀之判斷（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88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福安宮圍牆外部東南側植栽、圍牆外東南側樹木、休憩區2 東側上方吊掛之日曆遭燒損及地面有明顯焦（黃）黑痕跡等情，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案發現場照片可按，顯見上開物品已喪失主要效用而達燒燬之程度；又查，本案遭放火之處係在福安宮內，若非即時撲滅，客觀上顯將使火勢延燒案發處之其餘物品，甚至波及建物本身之可能性，危及旁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是依上述情形以觀，被告上開放火行

為，顯然已致生公共危險，要無疑義。

㈡是核被告張加和就為，係犯刑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又被告為上開縱火行為係出於同一放火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施數個放火舉動，主觀上自始即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計畫，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㈢又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3 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70年度第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固有危害他人生命、財產之虞，本不宜輕縱；惟其係因思慮不清而失控衝動行事，臨時利用打火機點火或以線香並點火爐引燃為上開犯行，並非事前蓄意計畫為之，與一般縱火案件有別，又本案之火勢因旋即由他人撲滅而幸未致任何人員傷亡，且實際損害範圍僅前揭植栽、樹木及日曆及地面燻黑，損害尚非至鉅，況被告犯後已坦然面對己非，堪認其悔意甚殷，衡酌其情節，不無情輕法重情形，並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因思慮不清而失控衝動行事，竟縱火燒燬他人之物，嚴重危害公眾安全，足生公共危險，其行為已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其所為之縱火犯行未致任何人員傷亡，且被害人實際受損範圍非鉅，並參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目前有正當工作之生活狀況，及福安宮所在三峽區竹崙里里長張博勇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被告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個，並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猶存在，為免執行困難，且因該物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爰不予本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係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證人張博勇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且為確保被告得以建立被告正確之法律觀念及習得自我管束之能力，且為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兼觀後效。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75條第1項、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信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 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